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晨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偉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麟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9,2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7萬2,791元（本金1,959,272元加計111年11月20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13,5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